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长兴〔2013〕5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办事处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办事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兴路街道办事处违法建设 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有效打击、遏制违法建设行为，维护城市规划的法定性和严肃性，保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我街道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经办事处研究，决定在辖区范围内进一步开展违法建设整治活动。现制定活动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区违法建设查处工作部署，结合我办事处工作实际，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利用网格化管理平台，对辖区违法建设开展全面清理清查，在辖区形成违法建设整治的高压态势。主要任务包括：一是对新增违法建设“零容忍”，发现一起，拆除一起；二是对现有存量违法建设逐月重点拆除，每月存量违法建设拆除比例不低于 10%。

二、整治范围

（一）2013 年 7 月 20 日（含 7 月 20 日）之后新增违法建设。

（二）2013 年 7 月 20 日之前存量违法建设。

（三）省市领导批示、新闻媒体曝光、相关部门重点督办的违法建设。

三、职责分工

（一）各村、社区、网格长：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整治活动的宣传教育，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查违办：负责本辖区内集体土地上违法建设的巡查、发现、上报、认定；负责组织辖区内违法建设的拆除工作。

（三）土地规划所：负责组织辖区范围内各类违法占地行为的认定和查处工作；负责配合相关村、社区联系区规划执法部门，对违法建设性质进行认定并依法下达执法文书；根据授权，负责辖区建设工程中涉及违法的设计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查处工作。

（四）派出所、综治办：负责维护强拆现场秩序，妥善处置各类群体性事件，对干扰、阻挠强拆工作的，及时予以制止；对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信访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政策解释，耐心接待来访群众，配合处理群众突发事件。

（六）街道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移交的违法建设案件及时介入，重点查处整治过程中的失职、渎职和法定行政执法主体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各村、社区和街道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切实摆上重要

位置，抽调专门人员，实现上下协同、联合行动。集中时间和精力，打一场整治违法建设的攻坚战。

（二）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各单位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制定措施，严密组织，密切配合。要强化执行力的刚性，不折不扣地将区委、区政府的决策落到实处，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在街道开展违法建设警示教育，及时收集违法建设整治工作中一些好的经验做法和拆除的违法建设情况，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导向作用，通过媒体、简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形成良好的违法建设整治舆论氛围。

（四）严明纪律，实行问责。要把违法建设整治工作的绩效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村、社区、三级网格长、各职能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新增违法建设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制止。对排查不到位、依法处理不到位、推诿扯皮、工作不力影响整治进度的，要对相关人员和负责同志实行严肃的责任追究。

主题词：违法建设 实施方案 通知

惠济区长兴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3年7月25日印发